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8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480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4803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稱商借原則）」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重點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12/03/22 08:24



1120001300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